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方的资信、承接能力做了审查，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久筑公司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管理能力及管理经验，公司委托久筑公司全面负责该项目开发建设的管理工作，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效率，降低项目管理成本。建设项目委托管理费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伟(签字): _____

刘桓(签字): _____

刘远立(签字): _____

庄松林(签字): _____

2022年04月02日